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2號

聲請人 阮秀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2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2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鐳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88ND-0007110-3	1	1000	已合併解散， 現為志聖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
002	鐳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88ND-0007111-5	1	1000	已合併解散， 現為志聖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
003	鐳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88ND-0007112-7	1	1000	已合併解散， 現為志聖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

(續上頁)

01

004	鐔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88ND-0007113-9	1	1000	已合併解散， 現為志聖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
005	鐔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88ND-0007114-0	1	1000	已合併解散， 現為志聖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
006	鐔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88ND-0007115-2	1	1000	已合併解散， 現為志聖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